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婦科醫療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88頁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內財務報表第37至109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派發2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建議獲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此建議派發股息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的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用）及按所載基準而編製，載於年報第110頁。此概要並非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83頁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7至101頁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2頁財務報表附註31(b)及本年報第40至4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6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377,268,000港元，其中17,615,0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58,645,000港元進賬款項或可予分派（附註31(b)），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以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徐鵬先生
鄧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吳顯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附註）
譚顯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韓亞光先生（王祥興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莊輝煌先生獲黃一林先生委任為其替任董事，以代替譚顯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第108(A)條，張岳先生、徐鵬先生及孔祥復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張岳先生及孔祥復教授各自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徐鵬先生則不願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第112條，任何獲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將按照該細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細則，譚顯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譚顯浩先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以特定年期權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的酬金須受本公司酬金委員會審閱。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酬金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758,783股股份(L) (附註2a)	35.1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7%
徐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L) (附註2b)	0.07%
鄧杰	貴州漢方息 烽藥業有限 公司（「漢方 息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L) (附註3)	5%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 該等308,758,783股股份由Bull's-Eye Limited（「BEL」）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超過三分之一由張岳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岳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授予張岳及徐鵬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4港元而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3. 該等股權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擁有，該公司由鄧杰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龍險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鄧杰被視為擁有由孩子王持有的漢方息烽的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600,000	-	-	-	6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徐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600,000	-	-	-	6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u>	<u>-</u>	<u>-</u>	<u>1,2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616,2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於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的10%授權）的已發行股本約7.56%及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乃一個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有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1,200,000	-	-	-	1,2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5,400,000	-	(3,000,000) (附註3)	-	2,4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7,000,000	-	(6,000,000) (附註3)	-	1,0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3,600,000</u>	<u>-</u>	<u>(9,000,000)</u>	<u>-</u>	<u>4,600,000</u>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上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段。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聘用合約工作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3. 本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9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除非根據規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EL (附註2)	308,758,783 (L)	實益擁有人	35.10%
劉渝 (附註3)	309,358,783 (L)	配偶權益	35.17%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附註4)	183,532,400 (L)	實益擁有人	20.86%
虎豹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183,532,4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6%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附註5)	49,280,000 (L)	投資經理	5.60%
Kent C. McCarthy (附註5)	49,28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權益。
2. BEL的已發行股本中超過三分之一由張岳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執行董事張岳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劉淪為執行董事張岳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被視為於張岳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為虎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虎豹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Kent C. McCarthy被視為於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現就本公司其中一項貸款協議作出以下披露，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責任之契諾：

1. 本公司與香港若干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中載有張岳先生及徐鵬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高達1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最後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貸款協議規定，倘根據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1)張先生須繼續擔任主席兼（除BEL之外）本公司最大單一應佔股權之人士；(2)徐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除BEL之外）本公司第二大單一應佔股權之人士；及(3)張先生及徐先生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須共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存置於大部份貸方所接納之託管商。

根據貸款協議，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該項違約准許貸方促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提早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全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連同貸款融資之所有應計利息。

2. 本公司與香港及海外若干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張岳先生及鄧杰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融資協議乃有關一項高達4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貸款由訂立貸款融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附有選擇權於第三年結束時把限期延長額外兩年。

融資協議規定，倘根據融資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1)張岳先生須繼續擔任主席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2)本公司行政總裁鄧杰先生須繼續擔任董事；(3)張先生及鄧先生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不少於30%；及(4)張先生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存置於大部份貸方所接納的託管商。

根據融資協議，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該項違約准許貸方促使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早到期。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若干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於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第35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重組委員會。根據守則的規定，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岳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